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院教发〔2023〕28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8号）要求，确保高等学校实验室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各二级学院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化学品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确保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及时、到位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大事故发生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全校各级各类实验场所，包括教学实验室、实训场所、危险化学品储存处置场所等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学院自查自纠阶段（2023年4月10日-4月12日）

1. 动员部署。各学院按照要求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安全自查方案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年）》（附件1），建立自查台账，对本学院所有教学、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方位排查。

2. 排查整治。各学院要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；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3. 材料报送。请各学院于4月12日前，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报送材料包括：《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（附件2）、《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3年）》（附表4）。所有报送材料的纸质版均需学院第一责任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电子版同步发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（二）学校现场复查阶段（2023年4月14日）

根据各学院自查自纠情况，学校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学院实验室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复查，各单位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，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资料。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出具整改意见，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将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专家入校检查阶段（2023年5月-6月）

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学校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。检查程序包括：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、整改意见反馈等，学校根据现场检查的书面整改意见，逐条整改落实，形成现场检查整改报告。

（四）整改总结阶段（2023年7月-9月）

各学院要针对专家入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限期整改，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，坚决防止隐患向事故演变。在此基础上，要对安全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（五）回头看阶段（2023年10月-11月）

根据前期检查情况，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，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，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、纵到底，保证整改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熊曾，电话：0736-7385222

- 附件：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年）
2. 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 3. 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
 4. 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3年）
 5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 6. 省教育厅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

(此页无正文)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3年4月10日

